|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30/8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13 July 201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1]](#footnote-2)\*

 马尔代夫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6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马尔代夫代表团由马尔代夫外交部长杜妮亚·穆蒙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8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马尔代夫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尔代夫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定阿根廷、法国和印度组成报告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尔代夫的审议工作：

1. 国家报告(A/HRC/WG.6/22/MDV/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汇编(A/HRC/ WG.6/22/MDV/2)；
3.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MDV/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尔代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自豪感与责任感是马尔代夫人民拥有的天性。在这种感情指引下，马尔代夫人民书写了自己坚忍不拔、不断进步的故事，他们骄傲地将其称为“马尔代夫故事”。马尔代夫与真正支持其国内积极变革的国际机构及外国政府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是“马尔代夫故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 马尔代夫相信各国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具有普遍性，而且都是平等的。在准备其审议材料时，马尔代夫透过审议问题常设委员会执行一项包容政策，该委员会受外交部领导，并得到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支持。

7. 民主化进程始于1932年，颁布了第一部成文《宪法》，并实行成人普选制。通过2004年的修订议程，对《宪法》进行了重大修订。新《宪法》于2008年获得通过，为社会带来了思维方式的重要转变。

8. 2008年《宪法》为各项基本权利提供保障，其中包括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自由，以及免遭强迫劳动的自由。即使在紧急状态下，这些自由也不容侵犯。

9. 马尔代夫对言论自由有着最开明的解释：对包括线上报纸在内的媒体自由不设限制，确保记者人身安全。媒体理事会和广播委员会肩负保护言论自由的任务。国家政府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平衡广泛自由与保证个人自由。

10. 在开展国内改革的同时，马尔代夫还实施了推动其国际人权义务的积极政策。自2005年以来，它已加入了九项核心人权公约中的七项及五项任择议定书，批准了《罗马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基本公约，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接待了报告员的六次来访。

11. 马尔代夫成为一个穆斯林国家已有800年历史。尽管经历了几十年的演变，但它的社会框架及历史和传统价值观仍与伊斯兰信仰密切相连。伊斯兰价值观是其民族身份与遗产的一部分，成为《宪法》和马尔代夫所有法律的基础。有关引入有悖伊斯兰价值观的其他价值观和习俗的呼声(例如，非传统形式的家庭以及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有关的价值观和习俗)不会被马尔代夫人民所接纳。尽管马尔代夫继续允许非马尔代夫人私下从事各自的信仰活动，但作为马尔代夫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伊斯兰教基本信条不会改变。

12. 阿卜杜拉·亚明总统所推行的人权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尽管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但人权问题远不止国际文书或法律条文那么简单。人权问题是一个信仰问题，需要得到精心的培养和培育，需要时间和空间来有机地生长，并成为相关社会备受尊崇的传统。

13. 新的学校教育大纲提供培养人权价值观和信念的公民教育，是教育部门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马尔代夫提供直至高中阶段的免费教育，书本和文具以及地方和国际考试费用一律免费。

14. 马尔代夫为来自所有社会经济背景的人民提供全民医保。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新生儿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和白喉等可通过疫苗预防的各种疾病已经不复存在；疟疾已在几十年内得到成功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依然较低；为提高所提供保健服务质量作出了持续投入。

15. 历届政府均执行社会住房计划，将其作为向所有人提供经济适用房的最佳方式。过去几年，马尔代夫政府修建了2,600多套住房，满足了超过17,000人的住房需求。

16. 政府将青年技能发展和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作为优先事项。过去17个月内，已经创造了7,000多个工作机会，启动了若干个技能发展方案。

17. 政府相信，通过增强青年权能，能够解决不断增加的药物滥用和帮派暴力问题。《药物法》和《打击帮派暴力法》为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已根据《药物法》规定设立了一个独立法院，负责审理药物相关案件，在政策方面也有意做出调整，通过全国各地的戒毒中心，实现吸毒成瘾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政府将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迅速采取行动，以制止帮派活动违反人权行为。

18. 马尔代夫始终坚持温和和开放政策，反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闭关自守以及对伊斯兰教的极端解读，指责和谴责以伊斯兰教名义实施的恐怖活动。政府宣布其起草了一部关于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全新法案，将马尔代夫人参与任何类型的海外武装活动定为严重犯罪，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按照正式安排进行的除外。

19. 马尔代夫政府目前正在执行一项战略，目的是提高人们对伊斯兰教温和、宽容及和平价值观的认识。该战略还针对与极端主义有关的其他行为，包括早婚、强迫婚姻、婴儿不接种疫苗以及儿童尤其是女童不能入学等少数情况。

20. 《预防家庭暴力法》、《预防性骚扰和性侵害法》和《禁奴公约》加强了保护妇女、儿童和移民免遭暴力和性侵害的法律框架。《性别平等法案》目前正处于最后阶段，一旦获得通过，将会巩固国家性别平等标准，并证实各项政策和法律框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残疾法》增强了给予残疾人的保护和权利，为他们提供财政援助，确定最低标准规范，确定残疾人身份，并为平等权利行动包括获得有偿就业机会创造空间。

21. 《打击贩运人口法》是打击贩运活动的里程碑，尤其是为国内大量移徙工人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剥削。《2015-2019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定稿。马尔代夫政府于2015年4月27日宣布，议会已批准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2. 自1932年以来，马尔代夫妇女就享有宪法规定的选举权。她们还享受同工同酬、带薪产假，以及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同等机会。马尔代夫政府正在集中精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引入了有针对性的小额贷款、单身母亲福利金、在家工作的就业机会和日托设施。马尔代夫政府旨在增强妇女权能，无论她们选择何种工作，都使她们成为更有生产力的公民，并且免于遭受胁迫或社会压力。

23. 通过设立必要的赋能机构，马尔代夫可以完全实现并长期保持在治理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内的进展。由于体制发展速度缓慢，因为《宪法》规定的体制形态和结构尚不完整，社会经济增长与形成强有力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差距尚未完全弥合，所以产生了政治上的紧张局势。

24. 总统巩固民主的综合战略旨在改变马尔代夫社会，使之成为一个能够在接受政治制度方面形成压倒性共识的政治社会。

25. 巩固民主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部门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承认司法机构为改善诉诸司法以及司法系统有效性和正常运转持续作出的努力。新的《刑法》将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中枢作用。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职业法案，以执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反酷刑法》、《监狱和假释法》、《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引渡、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和囚犯移交法》等一些主要立法已获通过，并有望提高司法部门的服务成效。马尔代夫正继续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目的是训练和培养法官的能力，以鼓励司法机构成长为一个强大、健全并得到坚定的公众支持的国家部门。

26. 不论以哪种标准来衡量，过去短短十年里取得的成就都是令人瞩目的。在剩余的诸多挑战当中，其中包括实现2008年《宪法》所设想的系统性变革，它的经济成本高的令人难以置信，而且还包括变革的速度，没有为马尔代夫发展将变革转化为社会规范所需的人力资源库提供充足的时间。在国际社会关注之下，马尔代夫的民主“正在成长”，这一事实使这些挑战变得更加严峻。

27. 虽然马尔代夫政府感谢各国好心好意提出各种评论意见和宝贵建议，但它呼吁一些国家不要光批评，还要为如何带来切实变革建言献策。切实的民主变革不能强推，只有本地所有、本地推动和本地形成的变革才能持续下去。让民主制度拥有有机成长的空间和独立性也很重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互动对话期间，10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可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29. 毛里求斯欢迎马尔代夫在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取得的成绩，并且欢迎新设立的法律和性别平等部以及《反家庭暴力法》。

30. 墨西哥认可马尔代夫与各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希望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强化解决药物滥用问题的行动。

31. 黑山赞扬马尔代夫为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人口贩运所作出的努力，并询问其为打击体罚采取了哪些措施。

32. 摩洛哥赞赏马尔代夫增加了获得教育、住房和卫生保健的途径，欢迎其为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措施。

33. 纳米比亚承认马尔代夫因地广人稀而面临的挑战，并对其在提高国家地位取得的进步表示钦佩。

34. 尼泊尔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发展方面，包括控制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在宗教极端主义和药物滥用率高方面面临的挑战。

35. 荷兰赞赏马尔代夫对重要立法作出了积极修订，但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很多建议依然未予落实表示关切。

36. 新西兰对马尔代夫最近关于言论自由、公正审判和司法独立的趋势表示关切。

37. 尼加拉瓜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全面享有教育、保健、住房和司法救助权利方面的进步，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

38. 尼日尔注意到马尔代夫为人权理事会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多项有关移徙工人的公约并在此方面发起多项倡议。

39. 尼日利亚赞扬马尔代夫在卫生、住房和教育方面的进步，赞扬该国加强了人权问题立法框架。

40. 挪威提出一些关切，包括对缺乏尊重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关切，敦促马尔代夫扭转破坏民主原则的局势。

41. 阿曼赞扬马尔代夫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少数群体人权以及培训执法人员所作的努力。

42. 巴基斯坦赞扬马尔代夫为推动国家立法现代化和加强保护人权法律框架所作出的努力。

43. 巴拉圭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等方面取得的进步，但依然对性别歧视和宗教歧视表示关切。

44. 秘鲁强调了马尔代夫在实施全民保健的《社会医疗保险法》和批准《罗马规约》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菲律宾赞扬马尔代夫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赞扬它制定了打击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性侵害的法律。

46. 葡萄牙欢迎马尔代夫签署了《罗马规约》，并对马尔代夫因环境原因导致流离失所表示关切。

47. 卡塔尔对关于教育、保健、住房、残疾人、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预防贩运的立法和政策表示赞赏。

48. 大韩民国注意到马尔代夫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法》和儿童权利法草案为保护弱势群体所作出的努力。

49.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马尔代夫针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询问马尔代夫就儿童性剥削问题开展了哪些研究。

50. 俄罗斯联邦欢迎马尔代夫在刑事司法领域内的改革，包括通过《刑法》。

51. 卢旺达欢迎马尔代夫在卫生方面以及在提供免费教育和经济安全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沙特阿拉伯赞扬马尔代夫批准了多项条约、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公约，赞扬该国为消除脊髓灰质炎、免费教育、适足住房和打击家庭暴力所作出的努力。

53. 塞内加尔欢迎马尔代夫批准了劳工组织多项基本公约并接待了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欢迎在教育、卫生、住房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4. 塞舌尔赞扬马尔代夫采取重大措施，为保护环境和战胜气候变化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

55. 塞拉利昂赞赏马尔代夫的全民保健、免费教育和《反酷刑法》，敦促加大对移徙工人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呼吁为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援助。

56. 新加坡欢迎马尔代夫致力于促进保健服务，消除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7. 斯洛文尼亚欢迎马尔代夫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希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议定书》，并对限制自由、司法机构运转不畅和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58. 西班牙对在新《刑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但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59. 斯里兰卡注意到马尔代夫自2008年《宪法》颁布以来取得的进展，强调了始终维护法治和遵守正当程序的重要性。

60.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约126条建议，马尔代夫接受了其中的89条，并说它能够完全执行所接受建议中的58条，并已部分落实32条建议。

61. 马尔代夫说，该国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这阻碍其充分享有包括适足住房权和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阻碍其充分享有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就。关于气候变化问题，马尔代夫政府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旨在为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生计和社区提供支持。

62. 马尔代夫解释说，根据《2006年人权委员会法》和2014年的后续修正案，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对在职权范围内善意开展的活动享有豁免起诉或控告的权利。谈到与在2014年对委员会成员提起的主动申请有关的问题，马尔代夫认为在做出裁定之前不宜做出评论。

63. 关于地方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挑战，马尔代夫政府已经查明《2003年社团法》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建议修订此项法律，包括将带有政治色彩的社团登记处变为议会指定的独立法定常设办事处。

64. 马尔代夫说，移徙是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也是马尔代夫政府持续面临的挑战。不论移民的国籍、种族或宗教如何，《宪法》和《2008年就业法》均未歧视其享有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合理工资和同等报酬权利。不过，如果移徙工人的雇用关系中止，差别就会出现，因为工作签证几乎立即撤销会为诉诸劳资审裁处构成巨大障碍。

65. 巴勒斯坦国欢迎马尔代夫落实了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受教育权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建议。

66. 苏丹赞扬马尔代夫与国际各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向特别程序负债人发出长期邀请以及接待他们的来访。

67. 瑞典注意到，有报告指出马尔代夫在打击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司法制度独立性恶化的警告。

68. 瑞士对马尔代夫司法制度的不足、言论自由状况恶化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遭到胁迫的情况表示关切。

69. 泰国鼓励马尔代夫继续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进行接触，并对该国实行的免费教育和全面保健表示欢迎。

70. 东帝汶对马尔代夫颁布反家庭暴力立法以及在宪法上禁止种族歧视表示欢迎。

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祝贺马尔代夫独立五十周年，这为其反思人权在巩固民主方面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契机，并对该国设立新的部委及其气候变化和教育政策表示认可。

72. 突尼斯注意到马尔代夫取得的成就，着重强调了批准包括《罗马规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73. 土耳其欢迎马尔代夫在教育、住房和保健方面的进步，并且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加强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

74. 土库曼斯坦欢迎马尔代夫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国家机构基础设施以促进人权。

75. 乌克兰赞扬马尔代夫通过打击贩运和家庭暴力的法律，鼓励马尔代夫继续坚持在人权理事会上的积极立场，包括在预防违反人权行为方面的立场。

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马尔代夫在免费教育、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依照马尔代夫的义务提供平等司法保护方面的进步。

77. 联合王国欢迎马尔代夫在立法方面取得进步，但仍对死刑、体罚、正当程序和逮捕反对党领袖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和该国政府采取克制态度及开展对话。

78. 美国表示关切的是，马尔代夫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对以下方面产生质疑：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批评人士提起政治诉讼，非穆斯林无法成为该国公民，以及缺乏执行劳动权利的法律。

79. 乌拉圭突出强调了马尔代夫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了劳工组织的多项基本公约。

80.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马尔代夫在立法和体制方面的进步，欢迎该国加入各项条约并与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马尔代夫应对与地理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各项挑战，赞扬该国的免费教育和社会住房，呼吁为实现和平恢复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82. 越南欢迎马尔代夫在教育、住房、保健、诉诸司法、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等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

83. 也门注意到马尔代夫为增强刑事司法部门和加入多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84. 阿富汗赞赏马尔代夫强化了各项教育方案和“不落下任何儿童”政策。

85.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马尔代夫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法》和《预防性骚扰和性虐待法》。

86.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尔代夫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欢迎为通过一项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所作出的努力。

87. 安哥拉为马尔代夫批准多项公约并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表示高兴。

88. 阿根廷欢迎马尔代夫在性别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法》。

89. 澳大利亚对审判马尔代夫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以及后续产生的动乱，还有死刑规定表示关切。澳大利亚赞扬该国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90. 阿塞拜疆对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最近的来访表明该国对联合国各机制的重视。

91. 巴林赞扬马尔代夫在教育领域以及为确保地方和国际考试免费所采取的步骤。

92. 孟加拉国欢迎马尔代夫为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承认气候变化对该国的影响，注意到家庭破裂迫使年轻人加入帮派，希望该国能在加强民主、法治和独立司法机构方面取得成功。

93. 巴巴多斯注意到马尔代夫在保护弱势群体和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马尔代夫继续全面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和开展人权合作。

94. 在回答之前提出的关于实施鞭刑和死刑方面的问题和建议时，马尔代夫希望向所有伙伴保证其依然致力于加强与鞭刑案件有关的立法和司法框架，并向它们通报，马尔代夫政府依然坚持进一步加强这些系统和进程，并期待从伙伴那里得到一切类型的支助。同样，关于执行死刑，马尔代夫称，除非得到所有各级法院同意并符合所有规则和程序，否则不会使用这类处罚。

95. 比利时欢迎马尔代夫为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所作出的努力，希望该国在今后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促进形成自由的民间社会和媒体。

96. 不丹注意到马尔代夫在教育、性别平等以及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际议程重要问题方面的举措。

97. 博茨瓦纳赞扬马尔代夫颁布了保护妇女的多项法律，注意到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挑战，并对关于贩运的报告以及司法事务委员会能力不足、司法干涉和政治化表示关切。

98. 巴西祝贺马尔代夫颁布了预防家庭暴力、性犯罪、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多项法律，祝贺该国致力于提出一份性别平等法案。

99.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马尔代夫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承诺确保提供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佛得角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免费教育、全民保健、社会住房和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政策，并注意到马尔代夫政府决心巩固民主。

101. 加拿大提出多项建议。

102. 乍得注意到马尔代夫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以应对这些挑战。

103. 智利重视马尔代夫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完善立法和执行各种方案方面的进展。

104. 中国欢迎马尔代夫在免费教育、住房、全民医保以及打击暴力、性剥削和贩运人口方面采取的措施，欢迎马尔代夫表示愿意加强刑事司法制度。

105. 哥斯达黎加认可马尔代夫在落实各项建议以及2013年提交的中期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科特迪瓦欢迎马尔代夫与各项国际机制合作，鼓励该国加强各项措施，以打击宗教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群体行为，促进性别平等。

107. 克罗地亚欢迎马尔代夫重视将人权价值观纳入主流问题，鼓励马尔代夫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没有任何区别地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108. 古巴认可马尔代夫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反酷刑法》、免费教育和全民保健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该国在巩固民主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古巴赞同国际社会必须与马尔代夫政府合作，以实现其设定的各项目标。

109. 刚果民主共和国申明，马尔代夫需要采取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政策。

110. 丹麦表示对针对前总统纳希德的诉讼违规情况表示关切，这令人对马尔代夫的司法独立性产生质疑。

111. 厄瓜多尔承认，马尔代夫重视议会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作出的贡献，欢迎该国颁布了《社会安全法》。

112. 埃及赞扬马尔代夫在包括保健、社会住房、教育和妇女权利在内的各方面的成就，并承认要巩固民主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

113. 赤道几内亚在马尔代夫独立五十周年之际，欢迎该国在增加受教育途径、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增强青年权能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114. 埃塞俄比亚赞扬马尔代夫在教育和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该国致力于解决不平等现象并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使他们能够自由从事宗教活动。

115. 斐济注意到马尔代夫与其在民主过渡背景下，根据人权和气候变化履行宪法义务方面面临类似的挑战。

116. 法国赞扬马尔代夫批准了《罗马规约》，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的司法制度无法举行公平公正的审判。

117. 德国欢迎马尔代夫通过了《反酷刑法》和《反人口贩运法》，但对据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促使形成了使人们日益陷入恐惧的氛围，减少了公共讨论的空间。

118. 加纳欢迎在性别平等法案草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但对最高法院针对人权委员会提起诉讼表示关切，呼吁该国撤销这项裁决。

119. 希腊赞赏马尔代夫最近批准了多项公约，通过了反酷刑和获取信息权利方面的法律以及性别平等法草案，该草案力求进一步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

120. 洪都拉斯赞扬马尔代夫为增强体制和民主框架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设立人权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

121. 印度提及坚持开展正当程序、保证合理的政治分歧、检查剥削移徙工人现象，以及加强应对吸毒成瘾、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122. 印度尼西亚希望，继续将巩固民主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并扎下根基，同时注意到移徙问题依然构成一项挑战。

123. 伊拉克欢迎马尔代夫通过立法且与其国际承诺保持一致，欢迎该国与特别程序合作，批准多项公约和教育方面的政策。

124. 爱尔兰对马尔代夫在尊重法治和司法机构独立方面的情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

125. 意大利欢迎马尔代夫在教育、卫生和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欢迎该国参与加强司法机构。

126. 约旦赞赏马尔代夫颁布了教育和残疾人法，批准了多项公约及加强人权委员会。

127. 哈萨克斯坦赞赏马尔代夫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加强立法，包括保护残疾人和贩运受害者的立法。

128. 肯尼亚欢迎马尔代夫加强社会保护与各项服务，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4至目标6及批准多项公约，同时注意到该国在司法行政与法治方面的挑战。

129. 科威特赞扬马尔代夫通过了保护人权与平等的各项政策，赞扬其邀请任务负责人访问马尔代夫。

130. 拉脱维亚欢迎马尔代夫与任务负责人努力开展合作，共同解决人权问题，包括与司法独立、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为民间社会和记者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挑战。

131. 黎巴嫩欢迎马尔代夫通过了《反贩运人口法》和《反酷刑法》。

132. 利比亚赞扬马尔代夫与人权机制开展积极互动，通过了打击暴力和贩运人口的立法以及有利于获取信息的立法。

133. 列支敦士登认可马尔代夫致力于国际司法，但依然对该国妇女据称在诉诸司法时遭遇各种障碍表示关切。

134.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马尔代夫在社会保护、就业、保健和免费教育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35. 马来西亚认可马尔代夫为增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措施所作出的努力。

136. 毛里求斯赞赏马尔代夫加强法律框架，批准多项公约并及时提交报告。

137. 马尔代夫重申，关于对前总统纳希德因在2012年绑架一名现任法官或致其强迫失踪一案的审判和判决，批评意见主要在于审判程序，而非案件的案情。该案突显了亟需像2004年改革议程所阐明的那样，对司法机构进行紧急改革。尽管《刑法》已获通过，但《刑事诉讼法》等其余的立法仍在议会讨论。本着显示最高透明度的精神，马尔代夫政府邀请人权高专办、英联邦秘书处和欧洲联盟观察上诉程序。马尔代夫称，在该国政府发出这些邀请之后，前总统立刻宣布决定不对其案件提出上诉。

138. 关于宗教政党“正义党”最近在马累组织的示威活动，代表团重申，当组织者与警察对抗并对其发动武力攻击时，抗议活动升级为暴力活动。马尔代夫警察局既没有过度使用武力，也没有使用致命武力。

139. 马尔代夫政府承认各方提出的诸多关切，将会竭尽全力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马尔代夫政府与英联邦秘书处等合作伙伴密切协作，探讨体制结构的一些具体方面，以进行全面审查。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工作，为拟于明年设立的司法培训学院制定课程大纲。为完成这些改革，总检察长办公室已通过《2014年行动计划》阐明，必须颁布《法律职业法》等更多立法，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律师协会。

140. 马尔代夫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评论和建议。马尔代夫代表团已经充分注意到这些发言、评论和建议，并将给予最大程度的考虑。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3)\*\*

141. 马尔代夫研究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予以赞同：

141.1 根据各项国际人权义务，继续加强立法框架，促进和保护国家所有人的人权(克罗地亚)；

141.2 继续加强人权方面的立法框架(苏丹)；

141.3 继续致力于将国家规范框架与作为缔约国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协调统一起来，同时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

141.4 继续努力建设将人权纳入民主改革进程以及适用《宪法》所需的能力(洪都拉斯)；

141.5 确保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审计长办公室的独立性(挪威)；

141.6 继续增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141.7 继续开展旨在增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141.8 通过制定各项战略和计划，努力宣传人权文化和国家能力建设，并力求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共同执行这些战略和计划(卡塔尔)；

141.9 继续在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做出努力(摩洛哥)；

141.10 加大努力发展人权领域的教育制度，在全社会进一步推广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141.11 继续努力加强执法人员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1.12 加强执法人员在人权领域的培训与能力建设方案(马来西亚)；

141.13 在社会各阶层推广尊重人权的文化(苏丹)；

141.14 考虑查明缺乏训练有素的合格专业人员的优先部门，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塞舌尔)；

141.15 寻求各种技术和后勤援助，以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伊拉克)；[[3]](#footnote-4)

141.16 考虑为落实国际建议制定一项制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巴拉圭)；

141.17 与各项人权机制开展合作(赤道几内亚)；

141.18 继续与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科特迪瓦)；

141.19 继续与人权机制开展积极合作(阿塞拜疆)；

141.20 确保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及人权委员会能够开展各自的活动，包括参与各项国际机制，同时不会遭到任何报复(瑞士)；

141.21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儿童、残疾人、妇女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41.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马达加斯加)；

141.23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阿曼)；

141.24 巩固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赤道几内亚)；

141.25 使国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保护制度(哈萨克斯坦)；

141.26 根据马尔代夫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完成通过新的儿童法的进程(卡塔尔)；

141.27 完成颁布儿童保护法的进程，将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纳入法律条款(摩尔多瓦共和国)；

141.28 颁布儿童保护法草案，确保其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保持一致，增强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虐待儿童行为和受害者康复领域的合作(埃及)；

141.29 完成儿童保护法草案的颁布(约旦)；

141.30 完成儿童保护法的通过进程(黎巴嫩)；

141.3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完成颁布儿童保护法草案的进程，将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纳入该草案的条款(拉脱维亚)；

141.32 加强努力，以消除庭外和解和童婚现象(土耳其)；

141.33 为执行《2001-2010年马尔代夫儿童福祉国家行动计划》调配充足资源(东帝汶)；

141.34 设立性别平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塞拉利昂)；

141.35 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法案制定成法律(菲律宾)；

141.36 继续将颁布一项性别平等法案作为优先事项，以全面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加坡)；

141.37 加快通过性别平等法草案的进程，制定明确的性别平等措施和执行框架(纳米比亚)；

141.38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性别平等草案(土耳其)；

141.39 加快通过性别平等草案(尼日利亚)；

141.40 作为改进马尔代夫非歧视和性别平等立法的重要步骤，继续努力制定性别平等法案(阿尔巴尼亚)；

141.41 加快实现颁布性别平等立法的努力，并设立适当的执行机制(毛里求斯)；

141.42 确保现行法律，尤其是保护妇女权利法的适用(法国)；

141.43 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对声称权利遭受侵犯者可以获得的补救措施进行宣传(列支敦士登)；

141.44 继续执行为促进和保护马尔代夫妇女权利而确定的优先事项(文莱达鲁萨兰国)；

141.45 继续在保护妇女权利领域作出努力(哈萨克斯坦)；

141.46 采取各项措施，包括通过采取性别平等行动和实行配额制度，以促进妇女在性别平等政策基础上参与社会所有部门(哥斯达黎加)；

141.47 继续完善国家立法，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确保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14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宣传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参与政府及其他机构的政策制定工作以及这些政策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响应(斯里兰卡)；

141.49 尤其是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进一步加强国内性别平等(越南)；

141.50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尤其是歧视离婚和丧偶妇女的现象，使她们能够参与本国的经济和政治生活(安哥拉)；

141.51 完善家庭法，以发展妇女的权利(黎巴嫩)；

141.52 更强有力地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的政府措施(古巴)；

141.53 继续采取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步骤(巴基斯坦)；

141.54 颁布尚未颁布的性别平等法案及确保其尽早执行，提高妇女的领导才能(斐济)；

141.55 采取各项措施，尤其是通过落实教育方案及颁布关于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性暴力的立法，消除对妇女的传统定型观念(不丹)；

141.56 建立并执行明确的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保护制度(斯洛文尼亚)；

141.57 采取各项措施，尤其是通过落实教育方案和颁布反家庭暴力立法，消除对妇女的传统定型观念(葡萄牙)；

141.58 采取执行《预防家庭暴力法》的具体措施(约旦)；

141.59 编制性别暴力案件的统计数据，分析许多妇女为何不谴责虐待行为(西班牙)；

141.60 执行更强有力的投诉和起诉机制，以帮助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并改善各项服务，包括提供更多避难所(澳大利亚)；

141.61 继续开展预防和惩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进一步增加行政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代表人数(秘鲁)；

141.62 将系统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制度化，以预防、应对并监测性别暴力(葡萄牙)；

141.63 继续加强各项计划和方案，以消除家庭暴力，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女儿童行为(智利)；

141.64 增强《预防家庭暴力法》，以终结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尼日利亚)；

141.65 培训警察和医务人员如何对家庭内部暴力行为进行识别与分类，同时避免受害者遭受污名化(墨西哥)；

141.66 加快执行《反贩运人口法》，为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各项设施和必要援助(斯里兰卡)；

141.67 继续执行《2015-2019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141.68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塞内加尔)；

141.69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反贩运人口法》，以识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阿尔巴尼亚)；

141.70 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以执行《反贩运人口法》(博茨瓦纳)；

141.71 采取切实步骤，减少针对外国人的暴力行为，调查、起诉并惩治暴力袭击犯罪者(加拿大)；

141.72 落实外国工人安全和安保措施，有效执行《反贩运人口法》(印度)；

141.73 继续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141.74 继续努力使新的《刑法》获得通过，该法为司法系统独立性和公平公正的审判提供保障(法国)；

141.75 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加纳)；

141.76 根据马尔代夫的国际义务，继续开展刑事司法领域的改革(俄罗斯联邦)；

141.77 推动为巩固法治所作出的努力(科特迪瓦)；

141.78 增加获得刑事司法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途径(安哥拉)；

141.79 加快旨在建立国内青少年司法和福利制度的《青少年司法法案》的提交进程(尼日利亚)；

141.80 保障对违法儿童的教育(巴林)；

141.81 为法官、治安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切实接受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机制特别培训的途径(新西兰)；

141.82 确保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法国)；

141.83 坚持稳定的民主社会所必需的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澳大利亚)；

141.84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解除规定民间社会组织运作事宜的现有法律的限制(荷兰)；

141.85 增加促进和保护国家表达自由的措施(西班牙)；

141.86 营造媒体自由环境，鼓励媒体机构塑造妇女的正面形象以及宣传妇女和男子在私营和公共部门中地位和职责平等(斯洛文尼亚)；[[4]](#footnote-5)

141.87 加大努力，保护表达自由，包括保护记者安全(希腊)；

141.88 保障一切形式的表达自由，确保调查袭击记者和媒体事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141.89 制定和执行承认保护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开展工作的具体法律、政策和机制(挪威)；

141.90 确保有一个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安全环境，尤其是保护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巴拉圭)；

141.91 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以及向人民宣传妇女的权利，打击对妇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马来西亚)；

141.92 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参与，打击关于妇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要提高公众对于确保妇女享有自身权利必要性的认识(阿根廷)；

141.93 继续提高妇女地位，确保她们积极参与决策层工作(塞内加尔)；

141.94 增加妇女对决策职位的参与(卢旺达)；

141.95 继续加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努力(孟加拉国)；

141.96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参与，战胜关于妇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大韩民国)；

141.97 增强青年在建设国家中的作用并增强他们的权能(苏丹)；

141.98 继续实现公民的工作权，包括为年轻人提供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埃及)；

141.99 最大程度地尽力减少毒品相关犯罪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中国)；

141.100 继续落实旨在进一步改善民众福祉的执行方案(土库曼斯坦)；

141.101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最需要帮助的人们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1.102 加强努力，为人民提供适足住房(文莱达鲁萨兰国)；

141.103 继续执行保健服务计划，尤其是为消除脊髓灰质炎的保健服务计划，降低死亡率(沙特阿拉伯)；

141.104 增强现有的保健系统，增加全民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尤其侧重于预防危及生命的疾病和事故(斯里兰卡)；

141.105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确保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方式的背景下，保护人的健康(土库曼斯坦)；

141.106 采取后续行动，完成《2012-2016年保健总体计划》(赤道几内亚)；

141.107 增强综合保健系统，提升保健服务水平(科威特)；

141.108 继续执行有效政策，以确保人民充分享有保健服务(新加坡)；

141.109 尽快颁布教育法案(塞舌尔)；

141.110 颁布教育法案，进一步增强和发展教育系统，加大努力，增加低收入家庭学生接受教育的途径(巴勒斯坦国)；

141.111 继续努力提供全民教育(沙特阿拉伯)；

141.112 采取补充措施，提高当地教育水平，包括提高教师绩效，为成绩差的学生提供额外支助(泰国)；

141.113 继续努力提高全民教育水平，以保护对人权的促进工作(也门)；

141.114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改进国家的教育系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1.11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逐步提高教育质量(哈萨克斯坦)；

141.116 加强政府提高教育质量的努力(科威特)；

141.117 加强各项措施，纠正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改善残疾人缺乏工作机会的状况(马来西亚)；

141.118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政府政策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巴勒斯坦国)；

141.119 保障残疾人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巴林)；

141.120 继续推进残疾人权利，增加对他们的财政援助，制定关于残疾人最低人权标准的法规(古巴)；

141.121 增加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途径(约旦)；

141.122 查明执行国家移徙管理政策的挑战(斯里兰卡)；

141.123 预防歧视或贩运移徙工人，建立暴力案件预警机制和申诉机制，开展提高对移徙工人认识的运动(墨西哥)；

141.12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适当保护移民包括移徙工人权利(乌克兰)；

141.125 在立法和政治措施领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移徙工人免遭施虐者、贩运者和无良雇主的侵害，保障非公民在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和要求方面不受歧视(洪都拉斯)；

141.126 更新并颁布有待实施的灾难管理法案，以实现享有洁净安全饮用水的基本权利和享受安全环境的权利(斐济)；

141.127 加强和执行适应气候变化综合措施(塞拉利昂)；

141.128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越南)；

141.129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中国)；

141.130 加强努力，确保家庭的安保与安全，保护家庭免受负面影响(孟加拉国)；

141.131 采取额外措施，全面执行《预防家庭保立法》，并提到该法自2012年获得通过后的12个月期限已满(德国)。

142. 马尔代夫认为上面提到的第141.22号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143. 马尔代夫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给予答复，但不迟于拟于2015年9月1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43.1 最终兑现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刚果民主共和国)；

143.2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143.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

143.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43.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143.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43.7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143.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43.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43.1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43.1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143.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43.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143.14 如有可能，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便在2017年初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列支敦士登)；

143.15 考虑批准2011年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43.16 按照之前的建议，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德国)；

143.17 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葡萄牙)；

143.18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

143.19 迅速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的议定书》(新西兰)；

143.2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充分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143.21 考虑批准或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

143.22 加强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菲律宾)；

143.23 按照承诺，最终确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创造必要条件，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常发挥职能并保持独立性(尼日尔)；

143.24 考虑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的保留(东帝汶)；

143.25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143.26 使国家立法符合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马达加斯加)；

143.27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修正《2005年人权委员会法》，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毛里求斯)；

143.28 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加强其独立性，并保护其工作人员免遭报复和恐吓(突尼斯)；

143.29 兑现其在第一轮审议周期中作出的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承诺(加拿大)；

143.30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自2005年以来就应当提交的初次报告(丹麦)；

143.31 接受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访问，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进行访问的未批请求(新西兰)；

143.32 全面落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确保充分尊重三权分立理念(荷兰)；

143.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得生活费和继承权方面，消除对婚外所生子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纳米比亚)；

143.34 在不受法院管辖的组织中，确保婚外所生子女的平等权利(巴拉圭)；

143.35 将保护女童的具体条款纳入儿童保护法草案，以避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将企图与18岁以下人员结婚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143.36 废除歧视妇女的所有法律条款(斯洛文尼亚)；

143.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并采取步骤确保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全部纳入其法律制度(瑞典)；

143.38 做出更多努力，确保国内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尤其是在结婚和离婚方面(西班牙)；

143.39 加强努力，履行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增强妇女权能的权利和义务(希腊)；

143.40 加快通过性别平等法的进程，在司法部门、安全部门和学校当中开展关于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比利时)；

143.41 采取步骤，促进关于影响妇女人权问题的宗教对话，促进执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加纳)；

143.42 增加对负责执行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法律的政府机构的资源分配(马来西亚)；

143.43 结束尤其因政治异见而遭到任意逮捕的现象；调查关于监狱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法国)；

143.44 审查所有被拘留者的待遇，确保充分尊重受政府监禁的个人的人权、安全和安保(加拿大)；

143.45 确保司法行政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寻求国际技术援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3.46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司法机构作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3.47 根据国际标准，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意大利)；

143.48 采取各种措施，对司法事务委员会进行改革，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公正并尊重基本权利(瑞士)；

143.49 加强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公正性，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博茨瓦纳)；

143.50 通过改革司法事务委员会甄选和法官任命过程，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美利坚合众国)；

143.51 通过清晰明确的三权分立，重塑对法律系统包括对司法进程和法官无可置疑的独立性的信心(丹麦)；

143.52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兑现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的承诺，以确保司法机构的合法性和独立性并设立一个独立的律师协会(加拿大)；

143.5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必要的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所有人都尊重适当进程保障(阿根廷)；

143.54 为法官提供充分培训，包括人权方面的培训，以确保所有司法程序都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包括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符合司法机构在独立性和问责方面的国际原则(爱尔兰)；

143.55 考虑着手对司法机构根本改革，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以加强国家的民主和法治(大韩民国)；

143.56 完善宪法三权分立制度，确保每种权力都尊重其他权力的任务授权(佛得角)；

143.57 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加强司法独立性、加强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调查近期被指称具有政治动机的拘留，以及通过保证反对党享有和平抗议的权利的方式，加强国内民主制度(巴西)；

143.58 立即重申对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承诺，确保警卫人员在和平民主的抗议面前保持克制，并停止对媒体的恐吓(加拿大)；

143.59 建立必要的体制基础设施，促进马尔代夫社会的相互理解、宽容和宗教间对话，有助于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并加强文化多样性(洪都拉斯)；

143.60 制定并执行确保完全保护所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袭击和报复的法律、政策和机制(拉脱维亚)；

143.61 采取适当措施，完全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以便他们能够不用惧怕迫害或限制，开展他们的活动(大韩民国)；

143.62 确保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的活动提供一个有利环境(突尼斯)；

143.6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2/6号和第27/31号决议，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的有利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能够在工作中免遭阻碍和不安全(爱尔兰)；

143.64 保护人权维护者并确保他们不受限制地开展工作的权利(东帝汶)；

143.65 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对民间社会以及政府反对者的威胁和恐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3.66 采取紧急行动，保护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记者，调查并起诉所有威胁他们的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3.67 改善资源分配，以促进执行有关解决妇女参与公职问题的法律(黑山)；

143.68 加强保健设施，增加尤其是青少年和青年、未婚妇女以及残疾人等被边缘化和被排斥者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渠道(泰国)；

143.69 制定保障工人尤其是移徙工人权利的立法，加强打击招聘欺诈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43.70 改善移徙工人的权利和条件，考虑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43.71 通过环境保护立法，建立公共私营联合伙伴关系，减少旅游业对生计、住房权、安全饮用水、保健和居民适足生活标准的影响(墨西哥)；

143.72 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防止宣传歧视妇女行为，包括以演讲和教导的方式(克罗地亚)；

143.73 采取有效步骤，全面加强法治；有效确保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肯尼亚)；

143.74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列支敦士登)；

143.75 制定妇女和女童可以获得的法律补救办法，确保在司法诉讼所有阶段都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待报告侵权行为的妇女(列支敦士登)；

143.7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利比亚)；

143.7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确保所有被判有罪者都有权得到更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丹麦)；

143.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法治和正当程序权(瑞典)。

144. 马尔代夫认为下列建议无法接受，并因此将予以指出：

144.1 考虑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肯尼亚)；

144.2 采取各种措施，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哥斯达黎加)；

144.3 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希腊)；

144.4 取消关于阻碍任命非穆斯林为人权委员会委员的法律要求(加纳)；

144.5 继续努力修正《人权委员会法》，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144.6 加快通过反歧视法，确保纳入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身份为由实施歧视的条款(智利)；

144.7 保障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充分平等享受人权，废除将他们定为刑事犯罪或使其污名化的规则(阿根廷)；

144.8 将双方自愿的婚外性关系去罪化(斯洛文尼亚)；

144.9 从《刑法》中取消关于体罚的条款，包括取消对婚外性行为实施鞭刑，取消死刑(阿尔巴尼亚)；

144.10 绝对禁止对实施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适用死刑(新西兰)；

144.11 不对青少年处以死刑(西班牙)；

144.12 遵守马尔代夫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履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做出的承诺，以废除死刑为目的暂停执行死刑，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对实施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适用死刑(比利时)；

144.13 审议并修订立法，以取消死刑，同时保持事实上暂停死刑，以便在未来废除死刑，尤其是避免儿童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巴西)；

144.14 依据马尔代夫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不对未满18岁的人适用死刑(法国)；

144.15 保持在所有情形下暂停适用死刑，尤其暂停对青少年犯罪者适用死刑，努力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144.16 研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144.17 考虑《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44.18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彻底取消死刑(纳米比亚)；

144.1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144.2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44.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44.2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44.23 为实现完全废除死刑的明确目标，恢复先前长达60年的暂停实施死刑的禁令(德国)；

144.24 维持暂停适用死刑(西班牙)；

144.25 为废除死刑而维持暂停死刑(阿根廷)；

144.26 为废除死刑，保持事实上长期暂停死刑(黑山)；

144.27 为明确废除死刑，保持暂停适用死刑(法国)；

144.28 继续长期事实上暂停死刑，进一步考虑在法律上予以取消(尼泊尔)；

144.29 考虑维持暂停适用死刑(乌克兰)；

144.30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5]](#footnote-6)

144.31 暂停适用死刑，明确长期地废除死刑并减轻现有的判决(乌拉圭)；

144.32 考虑废除死刑，消除法定的死刑判决(塞拉利昂)；

144.33 取消有关能够对故意杀人者执行死刑的法规，取消总统的死刑减刑权，再次承诺暂停死刑(澳大利亚)；

144.34 修正《刑法》以禁止体罚(智利)；

144.35 取消鞭刑和其他形式的体罚，确保性暴力幸存者不会被起诉犯有通奸罪(斯洛文尼亚)；

144.36 立即暂停鞭刑的惩罚，在立法层面取消这种做法(巴拉圭)；

144.37 立即暂停鞭刑，以期在法律上予以废除，禁止所有环境下的一切体罚形式(拉脱维亚)；

144.38 结束适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尤其是体罚(法国)；

144.39 引入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取消一切形式体罚(意大利)；

144.40 结束受政治驱动的起诉和法院诉讼，包括对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诉讼，并受理未经最低程度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被定罪或监禁的个人案件，如前总统纳希德的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144.41 考虑到缺乏公正审判，立即释放前总统纳希德(挪威)；

144.42 立即释放包括前总统纳希德在内的政治犯，对调查和法律程序进行有效彻底的审查，确保完全尊重与公正审判和法治有关的国际义务(加拿大)；

144.43 考虑从国家立法中取消一切限制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条款(秘鲁)

144.44 确保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不歧视不同信仰宗教的人(佛得角)；

144.45 进一步促进少数宗教团体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使其能够选择、改变或皈依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埃塞俄比亚)；

144.46 取消限制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法律规定，包括无法使非穆斯林成为马尔代夫公民的《宪法》第9条d项(意大利)；

144.47 保障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意大利)；

144.48 制定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144.49 使人权委员会的体制和行动框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肯尼亚)。

14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认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dives was headed by H.E. Ms. Dunya MAUMO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 E. Ms. Aishath Bisham, Legal Affairs Secretary, The President’s Office

• H. E. Dr. Ali Naseer Mohamed, Foreign Secretary

• Mr. Ismail Wisham,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 Ms. Geela Ali,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Geneva

• Ms. Rishfa Rashe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Geneva

• Ms. Mariyam Midhfa Naee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New York

• Ms. Shiuneen Rashee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Geneva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3)
3.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为马尔代夫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提供一切形式的技术和后勤援助”。 [↑](#footnote-ref-4)
4.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我们还重申之前提到的第56号和第103号建议。” [↑](#footnote-ref-5)
5.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是：“我们重申之前提到的第56号和第103号建议。” [↑](#footnote-ref-6)